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9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常態編班作業系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3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10025961號函暨同年6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10055529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期程、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業依上開函文請貴校依規定辦理，惟查本市部分學校仍未完全採用本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，考量本案統一編班系統作業事宜業納入111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評鑑指標，特旨重申相關規定：

(一)請貴校辦理學生（含新生及舊生）編班時應採用「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—編班作業系統」。

(二)請貴校務必於編班作業前，邀請及聯繫聘任督學蒞校督導，並請貴校須於編班作業完成當日填妥111學年度公私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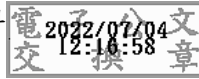
6



立國民中小學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督導訪視表，核
章後上傳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
(填寫編號83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